

(上接B011版)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还对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 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 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及确定相应的归属比例。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环境以及未来发展 规划等因素,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对激 励对象具有激励和约束效果 有利于增强核心团队的责任心 充分调动其积极性 从而提升 公司竞争能力,为股东创造更高效,更持久的价值回报,能够达到太激励计划的目的,

第七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公司董事会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 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 行公示 公告程序后 将水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 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等工作。

3、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 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 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临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 况的说明。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 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 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墓交易的情形 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亦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 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 避表决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 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 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 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 准。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 出具法律意见书。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监事会(当激励对象

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 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 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

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 日内)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 否成就进行审议, 临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 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官(可分多批次):对于未满

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上市公司应当在 激励对象归属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 情况的公告。 3、公司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 听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事官。

4、激励对象可对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 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办理变

更登记手续。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 央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归属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形; 授予价格情形除外). 3、公司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

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 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 (五)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本计划终止时,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作废失效 第八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 司或下属分、子公司任职的,公司有权按激励对象新职务要求对应的个人绩效对其进行考 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证

其中:0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

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

 $Q = Q0 \times P1 \times (1 + n) \div (P1 + P2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

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O为调整后的限制性 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缩股

 $Q = Q0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缩股比例 (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 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 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 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0 \div (1 +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的比索·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 = P0 \times (P1 + P2 \times n) \div [P1 \times (1 +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 北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 = P0 \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派息 P = P0 - V

其中:PO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 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 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

数量和授予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聘请 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 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 公告法律意见书。 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3、历史波动率:取有效期对应期限的上证综指的波动率;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 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 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 法》 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人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

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一股 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对首次授 予的9,166.4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4.70元/股(假设授予日收盘价为最近一个交易日2024年4月12日的收盘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有效期:取授予日至限制性股票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 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6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

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 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目、授予价格和归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 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金五人所造成。

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并 授予,并根据届时授予日的市场价格测算确定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

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 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第十音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

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归属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 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

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 操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 励对象未能归属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情节严重,公司还可就 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讲行追偿。 6、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

7. 公司确定太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保证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 (含子公

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对

司 下局) 服务的权利 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 公司对员工的聘用 雇佣管押仍

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执行 8、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 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4、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

5、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交纳个人所得税及

6、激励对象承诺,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 出现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不能成为激 励对象情形的,自不能成为激励对象年度起将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并不向公司主 任何补偿;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7、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 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应 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9、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一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

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 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 票授予条件或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

效;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 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 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若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发生该情 况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 (2)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受伤或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导致的职务发生变更的,但仍在本公

核,并有权对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对象因触犯法律 违反职业道德 洲露 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含隆职)或因个人过错导致公司解除与激 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应当将其由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返还给公

司,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则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个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公司有权视情节严重性就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 法律的规定向激励对象进行追偿:

违反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订的雇佣合同、保密协议或任何类似协议:违反居住国家 的法律,导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响履职的恶劣情况;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 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从公司以外公司或个人处收取报酬, 且未提前向公司披露;存在其他《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列明的情形导致公司与激励对

象解除劳动关系等。 2. 激励对象离职 (1)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但不限于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 到期不再续约、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 系홇职等.自홇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部分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离职后,违反与公司签订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任何类似协议的,激励对象应 当将其由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3、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含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 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遵守保密义务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其获授的 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并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发生本款所述情形后,激 励对象无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有个人绩效考核的,其

个人绩效考核仍为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之一 4、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发生该情况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 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 毕限制性股票已归属部分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5、激励对象身故,发生该情况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继承人以激励对象遗产支付完 毕已归属部分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6、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

激励对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激励对象未留 在公司或其他下属分、子公司任职的,发生该情况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 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 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 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 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

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章附则 一、本激励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7、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它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二、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章上网公告附件 (一)《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4、无风险利率:取有效期对应期限的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丁国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二)《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证券代码:688469 公告编号:2024-025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4年4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

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 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7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 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个月内:同时,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 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芯联集成 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和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和 发挥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创造性,有效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股东利益、公 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 堂目标的实现 公司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 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 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一一股权激励信息 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2024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芯联集成

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 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 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芯联集成 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里,同章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 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

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的授予日; (2)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 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在公司出 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

(4)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主动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 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

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办理已授出权益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 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

(7)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 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作废失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本 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8)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代表公司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相关协议; (9)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条款一 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 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应遵照履行相关批准

(10)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

(11)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 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为办理上述手续需要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 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 适的所有行为; (12)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聘用或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 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对董事会办理上述事官的授权期限确定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且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上述授权事项可由 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能范围

内的事项,则可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 弃权0票 木议室尚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提议增加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音《关于股东提议增加在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芯联集成 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 证券简称, 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4-022 证券代码,688469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具 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

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同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 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 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所持

公司股份尚在限售期内。若上述期间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 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 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

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 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

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 章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应当由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 -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

本次同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万条实施期P 方案日期及提议/ 4/3/27,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价格上限 到购用途 31的80公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

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

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 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 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 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在回购期限内, 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 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 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ク日起提前届満。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

易日内讲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涂、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可购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等 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

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未实施完毕的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而7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 干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

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

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945,947,150

099.800.000

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股份总数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同购前 (桉同购上限计算) (按回购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七例(%) (股)

,974,518,578

,071,228,572

7,045,747,150.0

6,003,090,00

1,042,657,143

注: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 询的截至2024年2月29日的数据。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回购期限内股票期权行权等其他 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15.7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4.83

亿元、流动资产70.38亿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计算,本次 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27% 3.20%、5.68%。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 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

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 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 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

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意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 人民币40,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 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 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 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 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

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

截至回购方案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

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 及市场操纵的情形。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后续有增持或 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及相关方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 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 计划。若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

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 明 以及在同脑期间的增减接计划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2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丁国兴先生《关于提议芯联集成电路制 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丁国兴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 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 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 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

提议人丁国兴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 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 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

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及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 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 抑的相关规定 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 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

规定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 括但不限于:

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十六)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官的具体授权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

价格、回购数量等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 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予以 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

>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 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 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 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问购方案的事项发 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 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

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 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

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5日